

有關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9/2 18:45:07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13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福部社家署製作宣導海報，電子檔案已公布於該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網址 [Ghttps://crpd.sfaa.gov.tw](https://crpd.sfaa.gov.tw)）宣導專區，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" target="_blank">[Ghttps://dpws.sfaa.gov.tw](https://dpws.sfaa.gov.tw)）導盲犬專區，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）宣導專區，請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